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6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年第6期

(总第12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1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1〕38号)..... 3

印发《潮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1〕43号)..... 19

关于宣布有关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

(潮府〔2011〕45号)..... 24

印发《潮州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1〕49号)..... 25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20号）..... 31

关于印发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21号）..... 37

印发《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评估与考核等

活动。

本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委）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专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对应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受本级应急委领导。

应急委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由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副职领导担任。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加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以下简称应急办），负责本级应急委的日常工作。

应急办的机构设置应当与工作实际相适应，足额配备专职人员，其人员编制不得挤占、挪用。

市、县（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委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成立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确定相关责任人员，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对村（居）委会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落实应急管理责任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各级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全面建立和实施决策专家咨询制度。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设立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适应应急队伍、装备、交通、通信、物资储备等方面建设与更新维护的要求。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第十条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市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市专项应急预案，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国家及省、市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并指导村委会（居委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完善，保障其切实可行。镇（街道）、村（居）委会的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研究修订一次，其他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研究修订一次。

应急预案制订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

第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交通、通讯、电力、供水、供气、医疗和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应当建立以本单位职工为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其他高危行业企业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订应急志愿者服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和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的招募、培训、演练、参与应急救援等活动。

第十五条 市、县（区）应急委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并按照各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功能性应急演练，积极探索创新演练形式；开展面向社会的公共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和培训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和救护员规范化培训考核发证率。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决策和应急管理工作决策的风险分析制度。定期对公共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提出应对的建议和对策。

第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的信

息数据库，定期更新并分析相关的信息数据。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应当将危险源、危险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培训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并纳入全省应急平台体系。

指挥中心应急平台应当具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异地会商、事后评估等功能。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除应符合消防、地震应急避难需要及其它安全要求外，还应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订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设立（指定）与人口密度、城乡规模相适应、设施完善、标志清晰的应急避护场所，明确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单位。应急避护场所应有明显标志，必要的物资，基本的医疗条件。

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应急避护场所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及监督体系。

第二十二条 发展改革、经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储备重要物资及基本生活物资。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储备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业应急物资和装备。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申报各类应急设施、设备项目，储备应急物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办的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应急设施、设备项目配置情况和物资储备情况应报上一级或者同级人民政府应急办备案。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第二十三条 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和其他慈善福利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

和技术支持。

接受捐赠的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发放和使用情况。监察、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的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察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察和审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写应急教育读本，加强应急知识教育的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五条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客观、真实的报道和无偿公益宣传。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托应急平台，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系统，形成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快速反应机制和舆情收集、分析机制。

较大或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人民政府，并通报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

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可以聘请新闻从业人员，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和教育、

医疗机构、企业员工担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信息报告员名册应报市政府应急办存档。

第二十八条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其他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第二十九条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能够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相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三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应急办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办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授权负责发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利用各种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第三十条 接到预警信息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突发事件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的损害。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服从指挥，积极配合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在原公布范围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三十二条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职能部门为处置相应突发事件的主要责任单位。第一响应责任单位负责人必须在事发30分钟内到场开展处置工作。事发地在市区范围内（指湘桥区、枫溪区，下同）或周边镇（街道）的，市直主要责任单位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到场开展处置工作；事发地在潮安县、饶平县边远镇的，市直主要责任单位必须在接报后1.5小时之内到场开展处置工作；市直相关职能部门作为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配合单位（即各专项预案中的领导小组或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到场参与处置工作，响应时限为接报后1.5小时之内。

第三十三条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如事态进一步扩大，达到较大或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当在加强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较大应急响应。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由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处置的，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善后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单位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

第三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须依法实施应急征用的，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加强价格监管，依法查处扰

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第三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事项，有审批权的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依法及时予以办理。

第三十九条 执行应急公务时，持有市人民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第四十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提供必需的食品、饮用水、医疗和住所等基本生活保障。必要时设立基本生活保障、心理干预服务站点和信息传播设备。

第四十一条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潮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要求，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四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或者受影响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制定救助、救治、康复、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计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第四十三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基本控制或者消除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疫病防治、疫情或者灾害监控、污染治理、宣传疏导以及心理危机干预等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防止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四十四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通信、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医疗等公共设施。

第四十五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管委会）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受灾人员需要过渡性安置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实际情况，做好安置工作，确保灾后生产生活秩序

尽快恢复正常。

第四十七条 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章 评估与考核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其他单位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四十九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突发事件发生地和受影响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由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将调查评估情况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告省人民政府。

第五十条 适时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专项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

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拖延执行所在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的；

（三）玩忽职守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的；

（四）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专项资金、物资的；

（五）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违法手段歪曲、掩盖事实逃避法律追究，或者包庇对突发事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印发《潮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考核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1〕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潮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我市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促进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努力控制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对象的企

业，包括中央及省驻潮企业、市属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负责牵头实施。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每年由市安委办根据本市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拟出考核方案及具体考核对象，经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考核采取企业自评和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重点考核企业下列情况：

- （一）有关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 （二）安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以及现场管理、设备管理情况；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事故管理、预防与处理，安全生产投入，承发包（外包）与租赁管理，作业场所劳动保护等方面）情况。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生

产安全。

企业要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认真做好接受考核的各项准备，按要求做好自评工作。

对拒不接受或者推诿、回避考核的企业，一律在媒体上予以曝光，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实施检查，视检查情况作相应处理。

对考核组提出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企业要按照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安委办。

第七条 列为考核对象的企业应于当年11月份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形成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书面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评。被考核企业年度工作总结和相关自评材料须于当年12月5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第八条 企业自评完成后，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安监局、市法制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局、市文物旅游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总工会、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行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组，实施组织考核。组织考核按如下程序进行：

1、市安委办提前5日通知被考核企业；

2、考核组听取被考核企业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企业生产或工作现场；查阅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资料和记录；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

3、考核组根据《潮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每年考核前由市安委办负责制订并提前告知被考核企业）进行评分；

4、考核组与被考核企业交流考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按满分 100 分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条 企业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不含 90 分），评定为优秀等次；80 分以上（不含 80 分）至 90 分的，评定为良好等次；60 分至 80 分的，评定为合格等次；60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一条 市安委办应于组织考核完成后一周内，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审定考核结果并进行通报。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企业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的企业，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予以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安全隐患问题，由市安委办督促企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跟踪落实企业整改；企业对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该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考核组成员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企业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对违规、违纪的考评人员一律通报派出单位，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01年1月15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潮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潮府〔2001〕4号）同时废止。

关于宣布有关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

潮府〔201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因有关工作已完成，市人民政府决定自即日起以下文件宣布失效：《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利溪箱涵建设工程拆迁事项的通告》（潮府〔2005〕2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路改造工程拆迁事项的通告》（潮府〔2007〕3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印发《潮州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1〕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印发《潮州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的通知

第一条 为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以下简称防雷减灾）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防雷减灾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防雷减灾工作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区），其防雷减灾工作由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各级建设、消防、旅游、教育、安监、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气象主管机构实施本规定。

第六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合理布局、信息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规划本行政区域雷电监测网，并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雷电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组织开展雷电预报，提高雷电灾害预警和防雷减灾服务能力。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防雷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雷技术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防雷减灾科普宣传，组织应急演练，增强全民防雷减灾意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建立防雷减灾社会管理体系。各有关单位应明确防雷减灾工作责任人，并将防雷减灾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以下简称防雷装置）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规定所称防雷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

第十条 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或者施工的单位，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可以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禁止无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担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第十一条 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颁发《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交付施工。

第十二条 防雷工程建设实行施工监督制度。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核同意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按规定要求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在施工中变更或者修改设计文件的，应当按照原程序重新申请审核。

第十三条 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经验收符合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颁发《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整改完成后，按照原程序重新申请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实行资质认定制度。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机构，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实施检测。油库、气库、化学品仓库等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一般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每年检测一次。

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所有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主动申报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处理。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可靠。

第十八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评估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予积极配合。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和鉴定。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上报本行政区域内重大雷电灾情和年度雷电灾害情况。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市、县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易爆易燃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评估结论作为规划、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防雷装置设计的依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导致雷击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和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防雷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关于印发潮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口岸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以及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产业安全等方面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和口岸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市进出口状况，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等宏观调控建议，贯彻执行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及实施办法，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配额（除粮食、棉花外）计划，推动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的发展，指导外贸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

设，规范外贸流通秩序。

（三）依法监督技术引进、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协调管理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和引进技术出口工作。

（四）宏观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参与制定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依法承担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核、核准等工作，指导和管理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分析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有关动态。

（五）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加工贸易的政策和管理办法，依照有关规定核准属市管理权限的加工贸易业务，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分析加工贸易发展情况，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报送有关动态。

（六）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

（七）依法办理各类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备案登记，牵头制定赴境外举办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的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境内外举办的上述活动。

（八）负责口岸开设、关闭、调整的审核上报，协调处理口岸各单位之间的关系，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口岸重大涉外事件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九）指导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

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保卫、政务公开、资产管理、监督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和接待工作。

(二) 综合调研科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工作的调研，及时掌握和分析反映我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工作运行的动态情况，及时为局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计划，拟订综合性文件；负责收集、清理、汇编地方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拟订地方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的优惠措施、管理办法。

(三) 计划财务科

负责编报和组织实施外经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外贸年度指导性计划；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涉及外经贸的外汇、财税、金融、价格、保险等政策；监测、统计、分析对外贸易宏观运行情况；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专项资金；负责编报局机关总预算、决算；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

（四）对外贸易管理科

牵头拟订国际（境外）市场开拓规划；推广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承担协调促进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申办和组织赴国（境）外参加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协办和监督赴国内各地参加交易会、展览会等活动；协调指导对台贸易工作；依法核报或核准国际货运代理资格，办理各类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备案登记；管理进出口（含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分析进出口（含机电产品进出口）情况并定期报送有关动态；负责审核、申报和管理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外贸运输工作；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办理省授权的机电产品进口许可事项和相关审核工作。

（五）外商投资管理科

参与制定本市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订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起草本市促进外商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规范性文件；依照有关规定核准或核报属市级管理权限或国家规定限额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设立，以及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参与组织全市性的大型外经贸洽谈、招商引资、展销等重要活动和重大项目的对外谈判；

指导外商投资企业日常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检工作；编报和组织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年度计划；负责外商投资统计工作并提出有关建议。

（六）加工贸易管理科

宏观管理加工贸易工作；负责核准属市管理权限的加工贸易业务；指导、管理外商投资企业与加工贸易企业的进出口工作；分析加工贸易发展态势并提出有关建议；承担加工贸易统计工作；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直通港澳的生产用厂车；依法管理和监督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海外市场开发、规范经营秩序；审核本市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组织落实优化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等工作。

（七）口岸管理科

拟订口岸建设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口岸开设、关闭、调整的审核上报；检查、督促口岸配套设施的建设；协调处理口岸各单位之间的关系；会同计划财务部门拟订口岸建设资金和补助基金的分配方案并监督使用；负责组织共

建文明口岸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口岸重大涉外事件和严重违法乱纪问题。

(八) 人事科(与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纪检、监察、党群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协助开展国际商务等专业技术资格培训。

四、人员编制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加挂潮州市体育局、潮州市版权局牌子），为市人民政府主管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不再承担指导、监督文物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

用的职责。

(三) 将市体育局承担的职责任务划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四) 加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基层文化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指导、管理社会文化和体育事业，推进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馆(场)事业和基层文化、体育建设。

(三) 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

(四) 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五) 指导、管理文化、体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 负责文化市场、体育市场、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工作，依法行使相应的审批、审核、核准职能，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 指导、监管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实施对广播电视的行业

管理。

(八) 指导、管理体育事业。兴建全民健身活动设施,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指导开展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 培养优秀体育人才; 组织竞技体育比赛, 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参与、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依法募集资金, 发展体育事业。

(九) 依法对辖区内的文化、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监督、指导下级执法机构的工作。

(十) 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一) 办公室 (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协助局领导搞好协调和督办工作; 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材料的起草; 负责文秘、信息、档案、建议提案、信访、保密、机关效能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培训、党群、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本行业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和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属下单位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文化设施

建设规划和文化统计工作；管理局属范围内的基建和房产。

（二）文艺科

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拟订实施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协调指导艺术创作、艺术生产，组织文艺活动；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群众文化工作；指导、管理文化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管理、协调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管理、协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工作；负责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申报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的档案和数据库。

（四）文体市场管理科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完善文化市场管理办法；负责演出市场、艺术品经营单位、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项目的审批、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协调体育产业发展，监督管理体育市场；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新闻出版与版权科

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和印刷、复制、发行业，负责对新建出版单位、

著作权代理机构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对新建印刷企业和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的审核、报批工作；加强版权保护，依法调解著作权纠纷；负责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进口的管理；负责新闻记者证和报刊记者站的审核、管理工作。

（六）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科

实施对广播电视的行业管理，负责利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节目、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管理；指导、监管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七）群众体育科

组织实施全省全民健身计划；负责体育宣传工作，组织各种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审批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

（八）训练竞赛科

指导开展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提高竞技训练的水平，培养并向省以上输送优秀后备人才，举办辖区内竞技比赛，组队参加省以上竞技体育比赛，根据有关规定审批二级运动员、二级裁判员资格。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处级）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处级直属

机构，按内设机构管理，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名义对全市文化市场实行综合执法。负责查处演出和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艺术品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及盗版侵权行为；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下设 2 个队：

1、执法一队（副科级）

依法对潮安县、饶平县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查办文化市场违法违规重大案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执法任务。

2、执法二队（副科级）

承担对市城区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行政编制 2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设大队长（副处级）1名、副大队长（科级）2名，队长（副科级）2名、副队长（股级）2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